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2期
总第14期

出版日期
2020年02月29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排查取缔“地条钢”工作的通知	(18)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2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双鸭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32)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
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

双鸭山市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9〕26号）精神，切实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全面实施依法治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聚焦基层执法实践需要，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坚持改革创新。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鼓励、支持、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因地制宜、更新理念、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止因循守旧、照搬照抄。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三）工作目标。

“三项制度”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工作要点

各县（区）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透明运行。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归集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信息，并实现与上级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对接。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格式、标准。

及时通过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1.强化事前公开。

（1）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本级政府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且符合《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不必再行制定。（牵头部门：市司法局；配合部门：各县〔区〕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编制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权责清单等，编制本单位《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等事前公开内容，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审核后予以公示。各县（区）政府要将汇集的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统一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牵头部门：市营商环境局；配合部门：各县〔区〕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3）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4）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三定规定”，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

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其中依法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注明受委托组织的有关情况和委托执法协议。各县（区）政府要将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统一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牵头部门：市司法局；配合部门：各县〔区〕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5）公布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所属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等，在本级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接受监督；实行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建立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牵头部门：市司法局；配合部门：各县〔区〕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6）公布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各自行政执法权力和部门责任，编制并公布《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优惠政策、办理时限、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方便群众办事，提高行政效率。（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营商环境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7）公布行政执法流程图。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并公布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行政执法活动步骤和环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能。（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营商环境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规范事中公示。

（1）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要按照《黑龙江省行政执法与监督条例》的要求，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未经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牵头部门：市司法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严格履行行政执法告知程序。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等执法活动时，要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等内容。（牵头部门：市司法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3）加强政务服务窗口管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工作职责。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牵头部门：市营商环境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3.加强事后公开。

（1）行政执法结果对外公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市司法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牵头部门：市司法局；配合部门：各县〔区〕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各级

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行政执法类别，制定本单位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以及执法记录的管理和使用等，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市司法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

（1）统一文书格式。各县（区）政府可以在司法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基础上，参考国务院部门文书格式，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

（2）规范行政执法用语。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研究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加快建设行政执法办案系统，保留行政执法文书电子文本，提高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信息化水平。（牵头部门：市司法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3.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充分发挥音像记录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规范执法的监督作用、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

（1）配备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相关音像记录设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的配备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A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多的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不少于每2名执法人员一台。

②B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较多的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不少于每3名执法人员一台。

③C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较少的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执法需要合理确定配备数量。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音像记录设备配备费用，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安排部门预算时予以统筹保障。

（2）音像记录制度、用语规范和配备原则。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研究制定执法音像记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要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本部门执法具体情况确定，不搞“一刀切”。

市政府将选取2—5个行政执法机关，由被选取的行政执法机关制作不同执法类别的《音像记录规范演示视频片》作为音像记录的模板，指导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音像记录，并供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参考。

（3）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考虑音像记录方式的必要性、适当性和实效性，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4.严格记录归档。

（1）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明确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等相关内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

保管，应在 24 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专用存储器。

(2) 探索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5. 发挥记录作用。

(1) 加强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加强记录资料的调阅审核、监督，做到实时调阅，保证在执法决定作出前各环节审核文字记录资料的同时，可调阅相应的音像记录资料，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2) 强化记录实效。要加强全过程记录信息的事后分析应用，充分发挥其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要善于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执法工作，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实效，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明确审核机构。

(1) 重大执法决定由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审核。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由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法制审核机构）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核，并由专人负责。

(2)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7%。

(3) 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才作用。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于存在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调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到法制审核岗位，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司法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 明确审核范围。

(1) 法制审核的范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①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②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③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④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⑤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2)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下一级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的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牵头部门：市司法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3. 明确审核内容。

(1) 法制审核的内容。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①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

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②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③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④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⑤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⑥行政执法文书是否齐备、规范；

⑦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上述情况的有关材料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予以补充。

(2) 作出书面审核意见。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牵头部门：市司法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4.明确审核责任。

(1) 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要结合实际，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2)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责任。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3) 法制审核机构的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4) 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牵头部门：市司法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

1.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1) 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各县（区）政府要大力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

(2) 推进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营商环境局；配合部门：各县〔区〕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推进信息共享。

(1)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共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国家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以及执法数据标准要求，明确执法信息共享的种类、范围、流程和使用方式，促进执法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已建设并使用的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共通，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

(2) 建立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认真梳理编制涉及各类行政执法的基准数据，建立以行政执法主体信息、权责清单信息、办案信息、监督信息和统计分析信息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储存、数据

共享功能为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营商环境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3.强化智能应用。

（1）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用，聚焦争议焦点，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

（2）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分析和应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营商环境局；配合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提高认识。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促进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强化“四个意识”，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

2.明确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县（区）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县（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县（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3.成立领导小组。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政府办公

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成员单位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区）也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成立由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改、财政、市场监管、营商环境、人社等部门组成的相应组织，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二）制定具体方案。

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在12月底前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部署推行“三项制度”。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具体工作方案要经研究通过后实施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三）健全制度体系。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按照国家及我省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规定，细化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四）统筹协调推进。

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本地“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统筹协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与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主动对接，制定各自的工作制度、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上级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在完成好自身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在全市行业系统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县（区）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五）开展培训宣传。

1.组织专题培训。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会或者

业务交流会，加强“三项制度”的学习和业务交流。

2.加大宣传力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加强督促检查。

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机关目标考核单位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作为“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之一，纳入县（区）和市直机关主要责任指标考评体系。县（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七）保障经费投入。

1.分类制定装备设施配备标准。市政府将分类制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1）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交通运输、农业、公安、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领域，分类制定本系统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起草相关说明，由市司法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审定。

（2）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交通运输、农业、公安、城市管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配备行政执法车辆，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储存等满足行政执法需要的设备，相关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行政执法需要。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执法需要合理确定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3）市直有关部门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市司法局。

2.加强经费投入保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和设施建设费用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安排部门预算时予以统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八）加强队伍建设。

1.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

2.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1）按照国家要求，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样式，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2）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

（3）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和实施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于每年5月10日、12月1日前，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报送市司法局；工作情况应当对照本实施方案具体要求逐项汇报，突出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及工作措施建议。市司法局不定期地对各县（区）、各部门“三项制度”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主要工作任务分配表

附件

主要工作任务分配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推进措施及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强化事前公开	(1) 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	市司法局	县（区）政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 编制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市营商环境局	县（区）政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3)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市市场监管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4) 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市司法局	县（区）政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5) 公布行政执法人员名单	市司法局	县（区）政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6) 公布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市司法局 市营商环境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7) 公布行政执法流程图	市司法局 市营商环境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规范事中公示	(8) 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	市司法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9) 严格履行行政执法告知程序	市司法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10) 加强政务服务窗口管理	市营商环境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3.加强事后公开	(11) 行政执法结果对外公示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12)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市司法局	县（区）政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3.加强事后公开	(13) 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	市司法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14) 完善文字记录（统一文书格式、规范行政执法用语）	市司法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15) 规范音像记录（配备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落实音像记录原则、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16) 严格记录归档（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探索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17) 发挥记录作用（加强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强化记录实效）	市委组织部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明确审核机构	(18) 重大执法决定由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审核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19)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		
			(20) 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才作用		
		2.明确审核范围	(21) 明确法制审核的范围，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市司法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3.明确审核内容	(22) 明确法制审核的内容，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市司法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4.明确审核责任	(23) 明确主要负责人、承办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责任	市司法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24) 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市司法局 市营商环境局	县（区）政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5) 推进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2.推进信息共享	(26)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共通	市司法局 市营商环境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7) 建立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		
		3.强化智能应用	(28) 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	市司法局 市营商环境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9) 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分析和应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
省直各单位：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

双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
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等规
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由行政机关或
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
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
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
机构编制、会议纪要、请示报告、表彰奖惩、
人事任免和涉密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
范围。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制发、备案、清理和监管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坚持
合法、公开、精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以及审查应当做到

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组织指导，研究解决
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区）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级政府
及其办公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等
工作。

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文字审核和报送备案等工作。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就下列事项
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
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
政处分；

（二）超越权限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
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四）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

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五）含有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和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不合理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六）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七）剥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已有明确具体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重复规定。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程序制发，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

第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由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后决定启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的，应当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起草机构（以下统称为起草单位），由起草单位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拟订等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需要两个以上起草单位共同起草的，应当确定牵头的起草单位。

第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一条 对内容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风险可控性。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要向社会公开征

求意见。

起草单位可以通过报纸、电视、网站、新闻发布会、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内容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确有特殊情况的，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在制定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起草单位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

第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相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相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提出的意见予以研究处理，并说明意见采纳的情况。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内容存在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全面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经过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提请制定机关决定。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内容的完备性、规范性、合法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内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经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形成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单位审核应当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第十八条 拟以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拟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的司法机关进行合法性审核。

拟以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该部门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的司法机关、工作部门（单位）确定的审核机构统称为审核机构。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报请制定机关同意后，将以下材料报送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 (一)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批准材料；
-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注释稿及起草说明、起草单位审核材料。起草说明包括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征求意见情况、分歧意见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等依据；
- (四) 公开征求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五)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报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 (六) 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七) 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八) 依法需要听证的，还应当提供听证材料。

材料不完备或不规范的、未履行相关程序的，退回起草单位补正；

第二十条 审核机构对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 (一) 制发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符合法定职权；
- (三)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和上级文件规定；
- (四) 是否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 (五)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 是否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七) 是否与本市其他文件相冲突。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至少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前十五个工作日，将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径送审核机构。

合法性审核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专业性强、法律关系复杂的疑难文件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时间从审核机构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计算。

需要起草单位补充材料、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时限内。

第二十二条 审核机构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要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召开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征求和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核机构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或应当予以修改等书面审核意见，反馈给起草单位和制定机关。

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事项，审核机构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讨论。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形成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起草单位对合法性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审核机构说明理由和依据，并保留其意见。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可以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制定机关负责人召开会议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过程中，由起草单位向会议作说明。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讨论。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六条 因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以及需要施行临时性措施，确需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和集体审议决定程序。

第二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经集体审议后，起草单位应当按照会议意见进行修改，报送审核机构进行发文前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其办公机构应当统一进行登记，统一使用“规”字编号，统一印发。

第二十九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保障重大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通过公报、网站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未向社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要做好出台时机评估工作，在文件公布后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关切，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等平台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设立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三）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市、县（区）人民政府直属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有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联合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按照前款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制定机关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统称备案审查承办机关）具体办理备案审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通过电子文本备案系统报送下列内容：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附电子文本）；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说明；

（四）审核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同公布日期之间少于三十日的，应当在说明中注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五日前，将上一季度发文目录送本机关的审核机构核查。审核机构经核查，对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向备案审查承办机关报送备案的，应当告知办公机构及时报送备案。

第三十六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符合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承办机关予以备案登记。

报送备案的文件不符合第二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承办机关不予办理备案登记，并告知理由。

报送备案的文件不符合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承办机关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正，待材料补正齐全后，予以备案登记。

第三十七条 备案审查承办机关应当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在公报、网站上公布上一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八条 备案审查承办机关应当对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查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备案审查承办机关对专业技术性强或者疑难、复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审查。

第三十九条 备案审查承办机关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有关机关说明情况、提供法律依据等协助审查的，有关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

第四十条 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审查事项问题之一的，备案审查承办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自行纠正的审查处理意见，或者提请备案审查机关纠正。

不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审查事项问题之一的，备案审查承办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撤销的处理意见。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审查承办机构提出的审查处理意见之日起二十日

内，按照要求自行纠正文件，并将修改后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报送备案，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备案审查承办机关。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有违法问题的，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承办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备案审查承办机关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告知建议人；六十日内无法办理完毕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但不含有关机关协助审查所需的时间。法律法规对办理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实行年度统计报告制度。

市、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十四条 备案审查承办机关应当通过调阅或者抽查制定机关的发文登记簿和有关文件等方式，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情况进行监督，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满五年的，应当进行评估。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或者实施部门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

评估报告中应当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需要继续施行的意见。需要重新制定或者废止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制定、废止。

第四十六条 制定机关原则上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每两年清理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修改、废止而与其规定不一致或者缺失依据的；

（二）与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不一致的；

（三）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四）因任务完成或者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等原因而自然失效的；

（五）需要清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将本机关清理后决定保留、修改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未列入目录中保留和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制定机关向社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十八条 起草单位在履行程序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制定机关责令改正，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审核机关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条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第五十二条 邀请、组织、委托有关专家学者、律师、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机制实施意见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是确保行政机关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措施。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有利于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为目标，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和措施，确保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程序，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二、严格落实工作措施

（一）公布制发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职责范围，依法编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对外公告。在清单范围内的主体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行政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未经审核不得发布。决定、通知、意见、通告、公告等公文种类均可成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载体形式。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和涉密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三）确定审核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各级工作部门和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要明确具体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原则上，制定机关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应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

1.以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再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2.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3.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的，由该审核机构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4.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四）规范审核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程序。在合法性审核中严格执行材料报送、程序衔接、审核时限等工作要求。起草单位报请制定机关同意后，将文件草案及有关材料报送审核机构。审核机构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合法性、合理性和起草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起草单位补正。合法性审核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专业性强、法律关系复杂的疑难文件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时间从审核机构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计算。需要起草单位补充材料、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时限内。

（五）履行审核职责。审核机构要重点审核

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起草单位对合法性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意见并商审核机构处理。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六）强化审核责任。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有效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三、着力提升工作能力

（一）加强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审核力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工作部门和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要明确由相关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要配齐配强审核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能力培养，建立定期培训、工作交流、业务指导等各项制度，切实提高合法性审核人员工作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业务素质，忠诚履职、敢于担当、客观公正、作风过硬的合法性审核队伍。

（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打造专兼职互补的审核队伍。在巩固现有合法性审核专门力量的同时，进一步吸纳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

和有关专家，组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兼职队伍。实行“专家协审”模式，对专业性强、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疑难复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应专家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运用管理平台，强化信息技术辅助功能。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信息化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要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制发文件及相关材料在黑龙江省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电子文本备案系统，统一格式、文本等各项管理要求，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衔接，实现电子审核一体化和平台互联互通。

（四）实施台账式管理，实现审核全过程记录。审核机构要对已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收文时间、来文机关、文件标题、运转情况、催办时限、承办人、有无意见及意见条数，实现对已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化、动态化、精细化管理。

四、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工作部门和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要支持合法性审核工作，定期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强化指导监督。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指导监督，对因合法性审核机制不健全导致文件违法的要及时纠正。要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

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三）做好跟踪问效。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

及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各县（区）政府和各部门要将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和贯彻落实情况报市司法局。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排查取缔“地条钢”工作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取缔“地条钢”工作部署，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排查取缔“地条钢”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始终保持对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和“地条钢”的高压态势，通过排查行动，重点检查生产、加工、运输、仓储、交易、使用等环节，严查涉及“地条钢”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

二、责任分工

（一）部门责任。

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排查取缔“地条钢”工作职责，严防“地条钢”违法违规行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排查“地条钢”产能情况，收集汇总各责任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排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钢材市场进行排查；负责整治、清理、查处“地条钢”生产企业产品质量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排查建筑市场使用“地条钢”情况，严控“地条钢”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市应急局从安全生产方面排查“地条钢”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从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方面排查“地条钢”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龙煤双矿供电公司重点检查近期用电量突然大幅增加的企业，排查“地条钢”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二）县（区）政府责任。

各县（区）政府对本辖区排查取缔“地条钢”工作负总责，要按照有关责任要求，压实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责任到人，监管到位，排查全面，措施落实，确保不出现“地条钢”生产、销售、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排查重点

排查取缔“地条钢”要重点关注以下领域：假借铸造名义违法生产“地条钢”的企业；假借特钢名义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的企业；废钢资源丰富、钢材需求旺盛的地区；地处偏僻、监管难度大的地区；历史上没有“地条钢”产能、监管经验和能力不足的地区。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为切实加强对我市淘汰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取缔“地条钢”工作领导，市政府成立了以主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专职重点工作督查专员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为副组长，各县（区）政府主管负责人及市直相关部门主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淘汰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取缔“地条钢”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淘汰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取缔“地条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协同配合，做好淘汰行业落后产能、取缔“地条钢”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任务要求。各县（区）、相关部门要认清当前打击“地条钢”、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始终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做到驰而不息、常抓不懈。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决取缔“地条钢”，持续严查严防严打，建立健全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有

效机制。

(三) 加强协调配合, 实施全方位监管。各县(区)、相关部门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 加强配合, 密切协作, 齐抓共管, 形成合力, 提高排查整体效率。加大执法力度, 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销售和使用“地条钢”行为,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强化诚信约束, 将违法建设生产销售“地条钢”的企业和有关人员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实施联合惩戒。

(四) 完善举报制度, 发挥舆论作用。各县(区)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规范举报、核实、查处工作流程, 确保举报一起、核实一起、查处一起。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舆论宣传力度, 通过标语、横幅、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将“地条钢”政策要求和举报方式, 宣传到村屯、社区和企业, 形成全民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 严肃追责任, 形成监管机制。各县

(区)、相关部门要对排查取缔“地条钢”工作中出现失职失查行为严肃追责任。通过排查, 倒逼“地条钢”监管长效机制的确立, 进一步巩固已取得的成果。

(六) 加强信息反馈, 及时总结工作。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各县(区)、相关部门要及时将打击取缔“地条钢”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淘汰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取缔“地条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策法规科, 电话: 6130030; 邮箱: 18944690917@163.com),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工作总结, 及时报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主动预防、科学预警、指挥有序、处置有力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3〕504号）《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政规〔2018〕2号）《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黑政规〔2018〕19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等制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双鸭山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

作。此预案不适用于沙尘天气和臭氧污染。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加强日常预报与管理，明确减排措施，切实预防和及早预报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各县（区）政府和市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4.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市政府、各县（区）政府及市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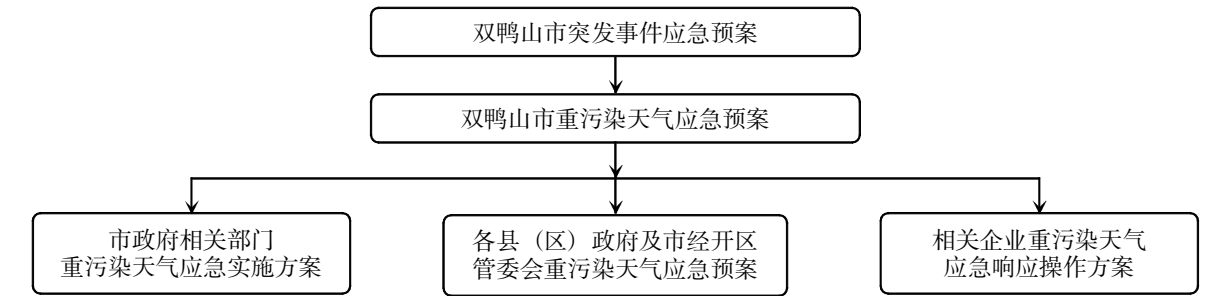
5.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行

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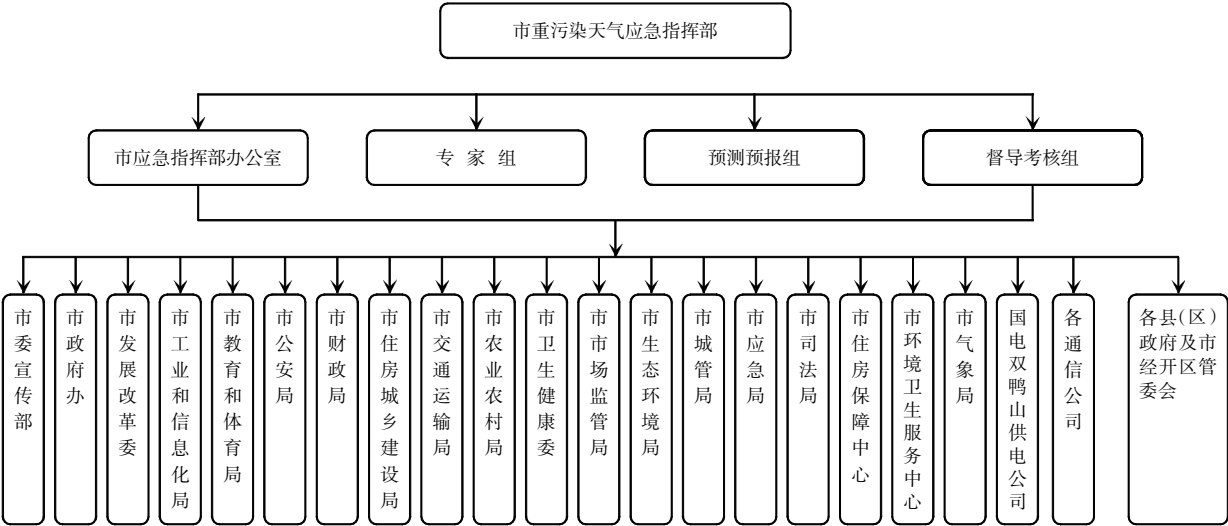
(五)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各县（区）

政府及市经开区管委会应急预案、市政府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以本预案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立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专职重点工作督查专员任副总指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市政府督办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气象局、国电双鸭山供电公司、各通信公司、各县（区）政府及市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实施重污染

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实行统一领导和指挥。

(二)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主要职责有：

- 1.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实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负责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预测预报组，指导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3.负责预警报批工作。包括各级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等。
- 4.负责预警通知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预警

批准后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汇总、整理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

5.提供预警发布通告和配合宣传。预警批准后及时为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提供预警通告，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6.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三）专家组。

由生态环境、气象、工信、公安、住建、卫健等部门推荐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四）预测预报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组成。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组织有关专家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开展预报工作，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五）督导考核组。

由市政府督办室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组成督导考核组。主要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相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六）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依据本预案修订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在本预案发布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政府督办室：预警期间，负责组织督导考核组，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负责落实应急响应状态下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重点行业中的重点

工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明确响应优先次序、限产比例和措施、停产启动条件；预警期间，按照不同预警等级通知并督导重点行业中的重点工业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减排措施。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工作；预警期间，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及时将相关应急响应措施通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落实本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市公安局：查处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按照不同预警等级，针对不同车辆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实行区域限行；查禁在禁放区域、禁放时段燃放烟花爆竹；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全市秸秆禁烧专项检查，落实秸秆禁烧责任。

市财政局：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财政预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通知并监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制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控措施，停止土石方开挖、喷涂粉刷、切割等扬尘作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公共交通运输保障方案，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运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负责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施工扬尘治理，督查国省干线两侧公路用地内有无露天焚烧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预警期间，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全市秸秆禁烧专项检查，落实秸秆禁烧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负责重污染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与救治工作，组织开展大气污染导致的疾病预防

知识宣传，科学指导公众提高防护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商品煤、车用成品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查禁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并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与市气象局对环 境空气质量预测信息进行会商研判；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状况、预测预报信息；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沙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预警期间，开展全市秸秆禁烧专项检查，落实秸秆禁烧责任。

市城管局：组织开展对道路遗撒、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叶垃圾等行为的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小炉子；落实绿化带裸露处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建筑工地出入口硬铺装措施，实施渣土、砂石、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密闭化运输，禁止苫盖不严、车体不洁的运输车辆驶出工地；按照不同预警等级，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对施工工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频次；查禁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

市应急局：协助市应急指挥部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事前预防预警、事中应对和事后评估管理；监督管理非煤矿山扬尘污染防治；负责监督管理重点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

市司法局：从合法性角度审查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涉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起草或组织起草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组织供热企业错峰错峰起炉。

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延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增加洒水压尘作业频次。

市气象局：负责向公众发布气象预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工作，联合提供预测预报信息；可能条件下，适时组织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

国电双鸭山供电公司：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加强与省电力主管部门协调，督导供电部门、发电企业按照省电力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各通信公司：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发布工作。

各县（区）政府及市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构建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组织本辖区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市级预案总体要求和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明确各方面责任任务，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与会商。

1.监测

市环境监测站和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等工作，为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和预警发布提供依据。

2.预报

预测预报组依托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的预报资料，并充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重污染天气发生后，要密切跟踪空气污染变化趋势，加密分析研判频次，及时报告预测预报结果。

3.会商

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当接到省气象或生态环境部门任何一方提示我市将出现极端

气象条件或重污染天气时，或本市气象局、环境监测站任何一方预测到未来 1—2 天可能会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和 AQI 达到中、重度污染程度时，预测预报组应及时发起会商，当会商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预测预报组制作《重污染天气会商结果表》提交至市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会商 1 次，专家组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二）预警。

1. 预警分级

按照《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有关规定，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我市重污染天气划分 3 个预警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2. 预警发布与解除

（1）预警发布时间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提前 24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 AQI 达到严重污染级别，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2）预警信息内容

主要包括：未来时段城市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和地点、AQI 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等。

（3）预警发布程序及方式

一旦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组应及时发起会商，根据现状分析、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及时制作《重污染天气会商结果表》，经批准后，由市政府发布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文本经市政府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发布。

（4）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当监测预报组预测或监测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已发布的预警等级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黄色预警不含降级），参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可按高级别预警执行，以保持响应措施的稳定；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

（5）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 $AQI \leq 150$ ），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参照预警发布程序解除预警。

3. 预警措施

（1）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2）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3）应急值班人员 24 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大气重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

（4）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5）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4. 区域应急联动

收到省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预警启动信息时，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

根据AQI预测结果发布预警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中设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机动车限行措施的执行起始按照当次预警公安部门的具体通知执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教育部门的具体通知执行。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并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区）政府及市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街道（乡镇）和区属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进行督导检查。

（三）应急响应措施。

各级响应时，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单位要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稳定达标排放，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Ⅲ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开窗通风时间，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⑤减少或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⑦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列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1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长1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1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⑧开展全市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

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小炉子；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⑩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2. II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开窗通风时间，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可采取弹性教学。

⑤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⑦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

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列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2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长2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1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⑧开展全市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小炉子；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增加白天公交运力。

⑩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跟踪报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3. I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应留在室内，不要进行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可采取弹性教学，必要时停课。

⑤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⑦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列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

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3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长2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2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⑧开展全市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小炉子；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增加白天公交运力。

⑩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跟踪专题报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四) 信息公开。

市委宣传部应及时组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报刊等媒体发布预警启动、升级、降级、解除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市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实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市气象局向社会及时公布气象条件变化情况。

(五) 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反馈与监督。

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应于每日15时前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响应措施落

实情况，遇重大紧急事项随时报告。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规定应急响应措施的企事业单位或单位，应于当日 15 时前书面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

举报受理部门要加强值班，24 小时受理群众举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被举报的违规工地、企业、车辆等进行严厉查处。督导考核组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督导考核组要予以通报、曝光，并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六）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终止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继续跟踪监测。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应急终止次日 11 时前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处理情况。

五、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当次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测研判情况、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预警效果以及应急预案的完备性、科学性、实用性等进行总结和评估，不断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于每年 5 月份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一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应在 5 月底前函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应急预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六、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负责人应由属地政府或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负责指挥、部署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二）制度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备案制度。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县（区）政府及市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在属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应在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为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以及相关的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专家咨询和应急演练等所需的费用。

（四）人员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开展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要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队伍建设，开展培训，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及时传达预警指令，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按时报告工作进展和总结。

（五）装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应急处置、通讯工具等应急设备，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积极构建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市委宣传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

(四) 预案修订。

本预案至少 3 年修订 1 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 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2.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3.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八、附则

(一)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及以上污染程度。

(二) 本预案所称 AQI 指数（空气质量指数），是指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三) 本预案所称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四)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双政办规〔2018〕3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名单

附件 1

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单位
1	市政府	董高峰	市政府
2	市政府	郎峰岐	市政府
3	市政府	王树春	市政府
4	市委宣传部	张立波	市委宣传部
5	市政府办（督办室）	史 坤	市政府办（督办室）
6	市发展改革委	裴振同	市发展改革委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孙胜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市教育和体育局	孙弘升	市教育和体育局
9	市公安局	王景权	市公安局
10	市财政局	李世芳	市财政局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杨开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市交通运输局	王春雷	市交通运输局
13	市农业农村局	全 巍	市农业农村局
14	市卫生健康委	官福森	市卫生健康委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世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市生态环境局	马 云	市生态环境局
17	市城管局	付殿军	市城管局
18	市应急局	吴 恒	市应急局
19	市司法局	马长林	市司法局
20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张文宝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1	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高 明	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2	市气象局	冯德利	市气象局
23	国电双鸭山供电公司	吴 宇	国电双鸭山供电公司
24	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	李文涛	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
25	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	董 亮	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
26	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	王兴岩	移动通信集团双鸭山分公司
27	集贤县政府	郭 伟	集贤县政府
28	友谊县政府	蔡纯意	友谊县政府
29	宝清县政府	徐斌义	宝清县政府
30	饶河县政府	周 勇	饶河县政府
31	尖山区政府	刘少坤	尖山区政府
32	岭东区政府	侯凯英	岭东区政府
34	四方台区政府	李东潮	四方台区政府
35	宝山区政府	张 慧	宝山区政府
36	市经开区管委会	廉德录	市经开区管委会

附件 2

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备注：生态环境、气象、工信、公安、住建等部门推荐。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划定双鸭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 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双政办规〔2019〕23号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整治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黑环发〔2019〕49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双政规〔2018〕12号）等要求，我市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定义

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用于非道路上，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可运输的工业设备以及不以道路客运或货运为目的的车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即：

（1）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

（2）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包括：工程机械——是指用于工程建设施工机械的总称，主要燃料为柴油，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平地机、打桩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机械。

农业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主要燃料为柴油，包括但

不限于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农机牌照）、联合收割机、排灌机械等机械。

林业机械——是指用于营林（包括造林、育林和护林）、木材切削和林业起重输送的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伐木机、植树机、挖坑机、林业起重输送机械等机械。

渔业机械——是指专门用于渔业生产的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增氧机、池塘挖掘机等机械。

园林机械——是指用于园林绿化、园林建设、园林养护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割灌机、草坪机等机械。

其他机械——上述分类未涉及的，但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均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义的范畴。

二、划定区域

将集贤县、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的城市建成区划定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三、相关管理要求

（一）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二）住建、农业农村、林草等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行业和领域的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标准要求，并强化监督管理。

（三）交通运输、公路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市政工程等单位 and 部门在市政道路与公路

的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进行施工作业。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查处本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确保在本市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符合特种设备监管范围的厂（场）内专用机动车不予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五）生态环境部门定期会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六）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相关

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在我市生产、销售及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应当不低于我市现行执行的有关标准，上述产品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示销售产品的有关标准。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